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 真：03-2161470

承 辦 人：洪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3)2160123 轉 5302

受文者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 8 日 發又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洪 115 偵 15102 字第 115904647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510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TRAN BAO QUOC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TRAN BAO QUOC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洪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02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吳宜展 決行

甲辰年春